

# 11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 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原住民族行政

科目：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分組於2017年5月13日第三次增開會議決議，就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機制，研擬增設原住民族司法諮詢委員會。請依序回答以下問題：

(一)請說明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機制，短期、中期、長期的策略與目標。  
(15分)

(二)請依現行法令之規定，說明設置「原住民族司法諮詢委員會」之依據、宗旨及其任務。(10分)

二、依111年憲判字第4號「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之原住民身分案」請說明：

(一)憲法庭肯認了那一項關於原住民（族）之基本權利，並分析該權利之性質與內涵為何？(15分)

(二)依據前開憲法官決，立法部門對應本項判決所完成之修法內容及其理由為何？(10分)

三、立法院甫於114年10月31日三讀通過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，前揭條例第1條第3項規定：「重建地區位於原住民族部落者，並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(一)請試舉三條規定為例，說明其內容應作為前述規定之準據規則。(10分)

(二)舉實例分析所引規定之內容與實施，如何才能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對國家所課予義務內涵？(15分)

四、A部落依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，就其創作之服飾、舞蹈、歌曲及迎賓歌，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智慧創作專用權之申請，經審查准予登記後公告，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。然而，B縣政府於2025年原住民族日慶祝活動中，由B縣政府透過勞務採購程序委託外部團體組成之表演團體，未經A部落授權，演出其已依法登記之舞蹈及歌曲，且表演方式違反A部落之文化實踐、習慣規範與禁忌。A部落認為該表演侵害其智慧創作專用權：

(一)請說明A部落依據系爭條例，可以主張何種權利及其理由為何？(10分)

(二)B縣政府主張，其於原住民族日活動中展演A部落之服飾、舞蹈及歌曲，屬於具「正當目的之合理使用」，據此抗辯。請分析B縣政府此一主張是否成立？(15分)